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 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 (三) 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到会董事为:马军祥、朱 壮瑞、孙燕飞、赵哲军、孙晓光、高峰杰、王东升、李文华、金安钦)。
 -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

董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 要后认为: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 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元氢能项目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正元氢能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同意正元氢能办理 10.4 亿元项目贷款,综合成本不高于 3.95%,期限不超过 11 年,由正元氢能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正元集团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扣除正元集团抵押物覆盖金额后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